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08 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预计审议的议案共有如下 11 项：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三年期(2014 年-2016 年) 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关联担保的议案》；

10、《关于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的议案》；

11、《关于计提股份支付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2月24日

上午：9:00至11:00 下午：13:00至15: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08号

联系电话：0592-5625818

传真：0592-5625818

邮政编码：361009

联系人：余志伟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6日